

#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421执恢22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其厂，男，1982年■■■■日生，汉族，河南省兰考县人，务农，住河南省兰考县■■■■■■■■■■  
委托代理人：吕娟，衡阳县滨江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执行人：秦玉林，男，1972年■■■■日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务农，住湖南省衡阳县■■■■■■■■■■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其厂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秦玉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能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2021)湘0421民初1868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以(2022)湘0421执1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秦玉林所有的坐落于衡阳市蒸湘区长丰大道49号天伦百汇2号楼31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34775，建筑面积126.75平方米]予以查封。现需对所查封的房屋予以拍卖、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秦玉林所有的坐落于衡阳市蒸湘区长丰大道49号天伦百汇2号楼31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34775，建筑面积126.75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宁 北 军  
审 判 员 周 小 平  
审 判 员 王 新 学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刘 志 烈  
书 记 员 王 韶 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